國際觀專欄\_(60) 報警者竟被警察所殺

李家同

 在美國[Minneapolis](http://www.bbc.co.uk/news/world-australia-40627847)，一位來自澳大利亞的女士打電話報警說她附近有騷動，兩位警察來了，她走進警車，一位對她開槍，一槍斃命。事後警察局發現警察應該帶一個錄影機的，可是這一次兩位警察的錄影機都沒有打開，警察拒絕解釋為何要開槍，美國的法律保障人權，也就是說檢察官無法強迫他們解釋為何要開槍。

 這個事件震驚了澳大利亞，澳大利亞的報紙對這件事情沒有一句好話。今天澳大利亞的總理也講話了，要求美國政府對這件事情有所說明，但是我相信只要警察保持緘默，永遠不知道他們為何開槍。

 警察開槍的事件在美國並非特別事件，今年已經有超過500人死於警察的槍殺，可是殺死一個女性恐怕仍然是非常少的事情，殺死一個報警的人更加是少之又少。

 這件事情沒有什麼好談的，所有的問題都在於一個文化問題，美國的槍枝氾濫使得槍殺案層出不窮，警察當然也就會開槍殺人。奇怪的是，為什麼美國這樣進步的國家會有這種文化？我曾經聽過很多的神職人員替美國的槍枝文化辯護，這使我感到非常地不可思議。

 在過去這種事情常常發生在比較窮困的地區，可是這一個案件卻是發生在相當富有的地區。希望有一天美國人會發現，槍枝文化可能會使所有的人都是受害者。美國是一個高度開發的國家，不能老是記得當年開拓西部的那些事情，那種情況早就已經成為歷史了。加州已經是一個科學家喜歡的地方，怎麼會有人仍然喜歡帶槍？